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77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

被告 楊宗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9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,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30日下午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倒車未依規定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宗霖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250元及烤漆費用2萬3,652元，共計3萬1,902元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9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 
02 本院審酌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  
05 險單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彰化廠估價單暨結帳工單、  
06 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6張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及87  
07 至91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4年9月11  
08 日彰警分五字第1140055317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  
09 院卷第41至81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10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  
11 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 
12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  
13 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  
14 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15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1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  
22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 
23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 
24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  
25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27 書記官 洪光耀